

农民实用知识与技术读本

农业法规常识

NONG YE FA GUI CHANG SHI

湖南省农业厅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NONG YE FA GUI CHANG SHI

农民实用知识与技术读本

农业法规常识

湖南省农业厅 主编

主	编:	余英生				
副主	编:	何铁林	欧代明	吴新民	李志纯	曹英华
		廖东富	谢国华	雷秉乾		
委	员:	陈志军	左平权	文培正	李克勤	胡耀龙
		成雄俊	刘年喜	谢卫国	曹英华	曹剑平
		谢国华	邹永霞	田全国	严德荣	郑若良
		唐建初	范正国	康绪宏		
执行主	编:	雷秉乾				
执行副主	编:	左平权	张光辉	陈志军	尹丽辉	杨安常
编写人	员:	付锐	唐根训	陈新登	彭典华	潘晓敏
		何婧	刘钦云	李冀	陈红媛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 勇

装帧设计:赵一凡
龙 韬

农民实用技术与知识读本

湖南省农业厅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岳麓区湘山印刷厂印刷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5

字数:900,000

ISBN7-5438-4219-X

S·10 全套定价:60.00元

序 言

余英时

.....

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农民学习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等先进实用技术,学习经营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农业政策、法律法规方面的基础知识,使广大农民牢固树立崇尚科学、崇尚知识的思想观念,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运用能力和市场驾驭能力。湖南省农业厅在抓好全省农业经济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农民素质的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2005年又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近百名专家编写了《农民实用知识与技术读本》,这是为广大农民群众办的一件大实事,是密切党和农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具体行动,是提高广大农民科技水平的重要举措。该读本包括了粮食油料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淡水养殖、畜禽饲养及疾病防治、农产品简易加工、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和农村法律知识等10个部分的内容,达120多万字,用2400多个农业实用技术问答,清晰阐明了农民群众在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可能遇到的政策、法律和技术问题,切合我省农业、农村实际。该书文字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适合农民群众的阅读口味。广大农民读者都能看得懂、学得会,是农民学习新技术、新知识和依靠科技致富的一把“金钥匙”。

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任重而道远。我们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不断探索和创新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的有效途径。我相信,只要各级涉农部门和全社会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就一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和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常识

1. 什么是法？	1
2. 国家的法律有哪些种类？	1
3. 什么是“打官司”？	1
4. 什么是公诉案件？ 公诉案件能私了吗？	1
5.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2
6. 怎样写答辩状？	2
7.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2
8. 什么是有效的民事行为？	3
9. 什么样的民事行为无效？	3
10. 什么样的人可以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	4
11. 什么是不当得利？ 应当怎样处理？	4
12. 什么是无因管理？ 应当怎样处理？	4
13. 《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4
14.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5
15. 要不回欠款怎么办？	5
16. 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怎么办？	6
17. 债务担保人有为债务人还债的责任吗？	6
18. “人死债烂”、“父债子还”的说法对吗？	6
19. 什么叫损害赔偿？ 其构成要件有哪些？	7
20. 造成他人损害时，行为人哪些情况下不承担民事责任？	8
21. 损害赔偿案件怎样起诉？	8
22. 损害赔偿案件怎样应诉？	9
23. 什么是犯罪？	10
24. 什么是正当防卫？	10
25. 刑法对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有哪些规定？	10
26.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1
27.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哪些？	11
28. 什么叫行政处罚？	12

29. 哪些行政机关或组织可以实施行政处罚？	12
30. 什么叫行政复议？	13
31. 对哪些行政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3
32. 怎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14
33.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行政诉讼案件？	14
34. 行政诉讼对地域管辖是怎样规定的？	14
35. 怎样依法进行国家赔偿？	15
36.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	15
37. 什么是公证？怎样申请公证？	15
38. 公证机关可以办理哪些公证业务？	16
39. 遇到哪些情况可以聘请律师给予帮助？	16
40.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有哪些？	17
41. 男女双方都同意离婚应当怎样办理离婚手续？	17
42.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先进行调解吗？	17
43.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能否起诉离婚？	18
44. 父母离婚后，对父母子女关系有没有影响呢？	18
45. 夫妻分居多长时间准予离婚？	18
46. 离婚时夫妻共同居住的房屋应如何处理？	18
47. 离婚后，孩子随哪方生活？	19
48. 什么是夫妻共有财产？	20
49. 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20
50. 什么叫继承？	21
51. 什么叫法定继承人？	21
52. 遗产包括哪些内容？	21
53. 所有的法定继承人是否都同时继承？	21
54. 怎样立遗嘱？	22

第二篇 农业生产经营

55. 国家对农村土地所有权是如何规定的？	23
56. 农民承包经营集体的土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3
57. 对“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应如何理解？	25
58. 农民承包的土地可否用于非农业建设？	25
59. 如何预留“机动地”？	26

60. 农民买了城镇户口后,原承包的土地是否应当交出?	26
61. 已婚未迁出户口的农村妇女的承包土地,是否应当收归集体?	27
62. 外出打工经商人员的责任田应如何处理?	27
63.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28
64. 农民怎样依法开垦荒地?	28
65. 家庭承包的土地是否可以继承?	29
66. 哪些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 承包期可以有多长? ...	29
67. 无正当理由使承包的水面、滩涂荒芜的怎样处理?	30
68. 农民使用耕地应当注意什么?	30
69. 畜禽养殖中禁用的兽药或添加剂有哪些?	31
70. 水产养殖中禁用哪些药物?	31
71.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或化合物有哪些?	33
72. 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有哪些?	34
73. 如何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4
74. 如何处理无免疫耳标的动物?	35
75. 哪些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禁止经营和使用?	36
76. 什么是植物检疫?	36
77. 运输、邮寄、出售植物及其产品如何办理检疫手续?	36
78. 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农药有什么规定?	37
79. 什么是高致病性禽流感? 发生后如何控制其传播蔓延?	37
80. 什么是合同?	38
81. 《合同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8
82. 合同包括哪些种类?	39
83. 合同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41
84. 哪些合同无效?	41
85. 在哪些情况下允许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42
86. 违反合同要负哪些责任?	42
87. 什么是农村承包合同? 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法律效力如何?	43
88. 怎样签订农村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44
89.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哪几种形式? 需具备什么条件? 办理什么手续?	45
90. 什么叫农村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	

解除承包合同？	46
91. 什么是无效农村承包合同？对无效农村承包合同如何处理？	46
92. 什么是经营买卖合同？怎样依法签订和履行？	47
93. 什么是生产经营委托合同？怎样依法签订和履行？	48
94. 什么是生产经营运输合同？怎样依法签订和履行？	49
95. 什么是技术合同和生产技术服务合同？怎样依法签订和履行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50
96. 什么是抵押担保合同？怎样依法签订和履行？	52
97. 农村什么人或单位可以向农民提供担保？	52
98. 在农村哪些财产可以作为担保的抵押物？	53
99. 什么是劳动合同？怎样依法签订和履行？	54
100. 什么是供电合同？怎样依法签订和履行？	57
101. 什么是保险和保险合同？怎样签订和履行？	57
102. 如何签订租赁协议？	60
103. 租赁经营场地应注意哪些问题？	62
104. 应当如何识别和避免合同诈骗？	62
105. 农民进城经商的合法权益如何维护？	64
106. 经商手续如何办理？	64
107. 从事个体经商应遵循哪些法律规定？	65
108. 合伙经营要注意什么？	66

第三篇 农业生产资料管理

109. 在农业生产资料管理方面,有哪些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	68
110. 什么是种子？什么是假劣种子？	68
111. 生产商品种子需具备哪些条件？怎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	68
112. 经营种子需具备哪些条件？怎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69
113. 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应受何处罚？	69
114. 植物新品种是否受国家保护？	70
115. 怎样申请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品种权的保护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71
116. 假冒授权品种行为有哪几种？	72
117. 假冒授权品种、侵品种权将受到何种处罚？	72
118. 什么是农业转基因生物？什么是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73

119. 生产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应注意哪些？	73
120. 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应注意什么？	74
121. 违法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受何处罚？	74
122. 违法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应受何处罚？	75
12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标注方法是什么？	75
124. 什么是农药？	75
125. 什么是假劣农药？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应受哪些处罚？	76
126. 哪些单位可以经营农药？应具备什么条件？	76
127. 什么是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什么是农药登记 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什么是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 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 文件号？假冒以上证号将受到何处罚？	77
128. 使用农药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8
129. 农业部 199 号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限制使用的农药是哪些？ 农业部 274 号公告禁止销售的农药和限制使用的农药是哪些？	78
130. 什么是肥料？肥料包装标识的内容有哪些？	79
131. 生产、经营假劣肥料应受何处罚？	79
132. 什么是农业机械？什么是农业机械化？	80
133.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产品应提供哪些质量保障？	80
134.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的，应具备什么条件？	81
135. 农业机械驾驶员应达到哪些条件？应遵守哪些规定？	81
136. 农业机械作业有哪些规定？	81
137. 什么是农业机械安全事故？事故如何分类？由谁管辖？	81
138. 农机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82
139. 发生农机事故后怎么办？	83
140. 什么是兽药？兽药包括哪些？	83
141. 兽药生产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84
142. 如何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	84
143. 兽药经营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如何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84
144. 什么是假兽药？什么是劣兽药？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行为怎样处罚？	85
145.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有何规定？	86

146. 违法生产经营种畜禽将受何处罚?	86
147. 什么是饲料、饲料添加剂? 什么是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87
148. 国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标签有哪些要求?	87
149. 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88

第四篇 环境与资源保护

150. 我省农业环境保护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89
151. 发生农业污染事故的该找什么部门进行处理?	89
152. 向农田或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和渔业水质标准 的工业废水应怎么处理?	89
153. 农业用地可否做其他用途?	89
154. 如何处理闲置、荒芜耕地?	89
155. 农业环境的含义包括哪些方面? 农业环境保护应当坚持 什么原则?	90
156. 农业环境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危害有哪些?	90
157. 经批准需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如何办理审批手续?	90
158. 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污染途径可分为哪几种类型?	90
159. 在农用地集中处理或堆放固体废弃物的,如何办理审批手续? ...	91
160.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对于向农业生产区排放废气, 粉尘或者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气体有何规定?	91
161. 什么是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如何申请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认定?	92
162. 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有何意义?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认定证书有效期如何规定?	92
163. 为什么要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	93

第五篇 农业科技教育

164. 农技推广站是什么性质的单位? 农技推广站的职责是什么?	94
165. 农技推广站是否可以开展有偿服务?	94
166.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94
167. 推广农业技术是否收费?	95
168.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否补贴本乡、本村的农业技术推广?	96
169. 农业推广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什么资格?	96

170. 农民怎样依法遵守国家义务教育的规定？	96
171. 农民怎样依法搞好扫盲工作？	97
172. 如何保护农村孩子受教育的权益？	98
173. 农民家长不让孩子上学怎么办？	99

第六篇 农产品对外贸易

174. 世贸组织农业协议的基本宗旨是什么？	101
175. 世贸组织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02
176. 什么是关税配额？农产品关税配额制有什么特点和作用？	102
177. 什么是补贴？世界贸易关于出口补贴规定的简要内容有哪些？	102
178. 如何申请农业产品的反补贴调查？	103
179. 什么是倾销？	103
180. 如何申请农产品反倾销调查？	103
181. 什么是贸易技术壁垒？在农产品对外贸易中如何应对 贸易技术壁垒和反倾销？	104
182. 怎样处理国际农产品贸易质量争议？	105
183. 对进口农产品有哪些主要规定？	106
184. 哪些出口农产品企业需要办理出口卫生注册？	106
185. 怎样办理进出口农产品企业的出口卫生注册？	106
186. 怎样办理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	107
187. 出口茶叶对农药残留的限量有何规定？	107
188. 进出境水果如何实施检疫监管？	108
189.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范围是哪些？	108
190. 国家禁止哪些物质进境？	109
191. 怎样办理动植物出境检疫？	109

第七篇 村务公开

192. 村民会议应当如何召开？	110
193. 村民委员会有权决定哪些事项？	110
194. 哪些村民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10
195. 村民委员会如何选举产生？	110
196. 村民委员会有哪些法定职权？	111
197. 村民委员会怎样依法开展工作？	112

198. 农村怎样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12
199. 农村人民调整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	112
200. 农村适龄青年怎样依法参加民兵组织？	113

第八篇 农民权益维护

201. 农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14
202. 如何依法抵制违法收费？	114
203. 如何依法抵制违法罚款？	114
204. 如何依法抵制非法集资？	115
205. 如何抵制违法摊派？	116
206. 面对强制保险应该怎么办？	117
207. 面对压级压价收购粮食应该怎么办？	118
208. 怎样抵制拖欠售粮款或非法代扣税、费的行为？	118
209. 怎样依法抵制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	119
210. 怎样依法抵制制售假劣农药的行为？	119
211. 怎样依法抵制制售假劣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120
212. 怎样依法抵制制售假劣肥料的行为？	121
213. 买了不合格农机具怎么办？	122
214. 怎样抵制乱收农机养路费行为？	123
215. 灌溉用水被污染怎样请求处理？	123
216. 耕地被污染怎样请求处理？	125
217. 在外打工如何依法抵制违法延长工时的行为？	126
218. 如何依法保护农村未成年人？	127
219. 农村应当怎样开展“五保”工作？	131
220. 应当怎样依法赡养老年人？	132
221. 应当怎样收养子女？	132
222. 怎样依法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134
223. 怎样依法安置农村退伍军人？	135
224. 怎样依法保障农村籍残废军人生活？	136
225. 怎样依法优待农村籍现役军人家属？	137
226. 怎样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137
227. 怎样依法实行计划生育？	139
228. 农村流动人口怎样实行计划生育？	141

229. 农村怎样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143
230. 怎样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人身权利?	144
231. 怎样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	145
232. 怎样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劳动权益?	146
233. 怎样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147
234. 怎样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财产权益?	148
235. 怎样依法解决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困难?	148

第九篇 农村政策

236. 今年我省支持农业发展主要有哪些新政策?	150
237. 国家公共财政扶持农村、农民主要包括那些方面?	150
238. 保护基本农田“五不准”指的是什么?	152
239. 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包括哪些内容? ...	152
240.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是怎么一回事?	153
241. 加强农业基础,繁荣农村经济,应从哪些方面加强?	153
242. 怎样建立稳定增长的支农资金渠道?	153
243. 怎样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54
244. 怎样加大良种良法的推广力度?	154
245. 加快改革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要求和办法是什么?	154
246. 怎样加大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55
247.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的要求是什么?	155
248. 如何加快发展畜牧业?	155
249. 怎样全面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55

后 记	156
-----------	-----

第一篇 法律常识

1. 什么是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具有以下特征：(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2)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3)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和约束力；(4)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5)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2. 国家的法律有哪些种类？

按照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法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程序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法：(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2)民法；(3)刑法；(4)行政法；(5)经济法；(6)诉讼程序法；(7)劳动与社会保障法；(8)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9)军事法。

3. 什么是“打官司”？

“打官司”是我们老百姓对法院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的一种通俗说法，准确地说应当是“诉讼”。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或者单位到法院进行诉讼，按照其诉讼的标的和内容，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3种。其中：因为刑事犯罪而引起的诉讼是刑事诉讼；因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引起的诉讼是民事诉讼；因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或者要求行政机关作出某种行为引起的诉讼是行政诉讼。

4. 什么是公诉案件？公诉案件能私了吗？

公诉案件，是指检察机关以国家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案件的侦查权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行使，起诉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除此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处理公诉案件的权利。所以，公诉案件不可以私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只能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除了上述 3 类案件以外,其他刑事案件都属于公诉案件,即使犯罪人认罪、悔罪,甚至已经向被害人赔偿了经济损失,司法机关仍然会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5.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为维护自身民事权益,依据事实和法律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书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起诉应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6. 怎样写答辩状?

答辩状是指被告用书面形式对原告提出诉讼请求的事实和根据进行的答复和辩解。答辩状的内容,写法上与起诉状基本相同。其格式和内容如下:(1)标题部分写明“民事答辩状”。(2)答辩人的基本情况部分,写明答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如果是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则应写明单位的全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3)答辩的案由和理由部分,应分别写明为什么人提起的、什么样的诉讼而提出答辩以及答辩人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反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阐明自己对案件的主张和要求。在这部分内容中,答辩人还可以行使反诉权,提出反诉请求。(4)结尾部分写明答辩状所提交的人民法院名称、本答辩状副本的份数,最后由答辩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写答辩的年、月、日。

7.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上诉状,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裁判,而请求第二审人

民法院变更原裁判的诉讼文书。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民事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在具体书写上诉状时,应当写明以下几方面内容:(1)标题。应写明“民事上诉状”或“上诉状”字样。(2)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基本情况。(3)被提起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及案由。应写明上诉人因何案、不服何法院、何时以何字、号的判决或裁定。(4)上诉的请求和理由。这是民事上诉状的核心内容。①上诉的请求应具体明确地写明上诉的目的,即上诉人不服原审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而要求第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变更原审裁判,或者请求重新审理。②上诉的理由应针对原审裁判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以及诉讼程序上有错误或不法之外进行反驳,并提出事实和充分、确实的证据加以证明。既要反驳原审裁判的不当之处,又要证明自己请求的正确。(5)结尾。应写明上诉状所提交的人民法院、上诉状副本的份数、上诉人签名或盖章并写明具状的年、月、日。

8. 什么是有效的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必须具备有效条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成为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以下3个条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说,实施民事行为的人必须具有与所实施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能力和资格。

(2)意思表示真实。即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反映,而没有被欺骗或者发生重大误解的情况。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也就是说,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是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允许的,如果这种行为为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所禁止的话,就不可能是民事法律行为。

9. 什么样的民事行为无效?

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条件的民事行为,就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以下行为都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